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3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2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

（二）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2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2人，委托出席会议董事0人），缺席会议董事0人。

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2人：分别为王伟光、李岗、田钧、于海涛、马轲、胡春艳、李宏飞、应宇翔、陈天翔、陶杨、李明、张启平董事。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伟光。

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相关议案部门负责人。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成立内蒙古呼伦贝尔沙地巴日图基地项目筹建处的议案。

本议案仅为成立筹建处事项，尚需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另行履行相关投资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202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6-03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6年本息兑付及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于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10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0月15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10月16日完成摘牌。具体内容请关注华鑫证券将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6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6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有关方面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和逐项回复说明，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2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交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香港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准许将"定志丸【同仁堂】"在香港出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定志丸【同仁堂】

注册持有人及地址：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香港新界大埔工业邨大景街3号

注册编号：HKC-18863

证明书有效期：至2031年9月29日止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定志丸【同仁堂】"功能主治为益气养心，安神定志。用于心气不定，五脏不足证，症见忧愁，悲伤不乐，心神不定易健忘，朝轻暮剧，或暮愈朝发，发作时出现强烈的眩晕。截止本公告日，同仁堂国药就该产品的研发投入累计约80万元港币（金额未经审计），该产品暂未投入市场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同仁堂国药获得上述证明书后，其生产的"定志丸【同仁堂】"产品可在香港销售，有助于丰富其产品线，有利于其实施市场拓展。上述注册证明书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当地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25.36	100.94	+54.20	+58.92

2026年9月，公司生猪销售量25.36万头，同比增加54.20%，较2026年8月增加21.77%。

2026年9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00.94万头，同比增加58.92%，较2026年8月末减少1.15%，较2025年12月末增加35.79%。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5年9月	16.44	124.05	63.52
2025年10月	19.02	143.07	65.04
2025年11月	15.77	158.84	69.97
2025年12月	16.23	175.07	74.34
2026年1月	16.66	16.66	75.86
2026年2月	14.80	31.46	77.89
2026年3月	18.58	50.04	80.38
2026年4月	22.77	72.81	80.61
2026年5月	17.66	90.48	85.23
2026年6月	19.60	110.08	82.36
2026年7月	14.20	124.27	96.09
2026年8月	20.82	145.09	102.12
2026年9月	25.36	170.45	100.94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9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9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嘉拓智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鉴于嘉拓智能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需更新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嘉拓智能于2026年9月23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6年9月30日北交所同意了嘉拓智能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嘉拓智能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二、相关风险提示

嘉拓智能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可能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和可能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9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127,268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事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2、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

3、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4日，公司公告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4、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4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6、2025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8、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6年5月15日，公司公告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始日为2026年5月20日，行权截止日为2027年4月9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1	韩钟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4.0000	0.0000	34.0000	100%
2	王晓明	副总经理	44.2000	0.0000	44.2000	100%
3	刘芳	副总经理	19.0400	0.0000	19.0400	100%
4	刘勇标	副总经理	34.0000	0.0000	34.0000	100%
5	熊高权	财务总监	15.3000	0.0000	15.3000	100%
6	张小全	董事会秘书	15.3000	0.0000	15.3000	100%
核心骨干员工			648.4684	12.7268	629.3967	97.06%
合计			810.3084	12.7268	791.2367	97.65%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51人，2026年第三季度共有12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6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27,268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6/6/30）	2026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6/9/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4,184,175	127,268	2,144,311,443
合计	2,144,184,175	127,268	2,144,311,443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127,268股；公司募集资金1,912,838.04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9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7年7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9.86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9.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87元/股~24.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9.860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2,144,311,443股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2元/股，最低价为21.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5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1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燕食品"）全资子公司海南紫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紫禧"）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四川天图沐耘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海南紫禧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2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9%。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也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能力，结合公司食品产业的优势，通过战略合作共同设立农产品科技产业基金，投资产业链上相关企业，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紫禧与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资本"）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四川天图沐耘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海南紫禧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5,2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9%。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四川天图沐耘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2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440300595686864H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0506
备案时间	2014/4/23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永华
成立日期	2012/04/1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四十三层04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B栋1座23转2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100%；实际控制人：王永华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天图投资旗下的私募基金管理平台，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领域涵盖新科技、新消费等领域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297.89	103,400.49
负债总额	130,281.47	89,028.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016.42	14,372.06
资产负债率	83.89%	86.10%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7.97	850.60
净利润	-1,452.85	-1,644.36

3、其他基本情况

天图资本作为国内领先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基金投资覆盖早期创投、成长期、后期阶段投资及战略性收购。天图资本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采用不单纯依靠IPO退出的多元化投资策略；各基金投资委员会负责评估投资机会的适配性。天图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天图资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有限合伙人

1、海南紫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紫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460000MAC67KEY4E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2/01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大道266号孵化中心5层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大道266号孵化中心5层
法定代表人	戈吴超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100%持股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公司全资子公司_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63.43	12,252.22
负债总额	181.55	181.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781.89	12,070.74
资产负债率	1.52%	1.48%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00.95	304.21

2、四川省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省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乡村振兴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MABMP90D4L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5/06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腾飞大道二段9号A-1#1楼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999号四川振兴（高新）双创基地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4,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财政厅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740.65	139,814.61
负债总额	242.37	1,376.7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8,498.28	138,437.87
资产负债率	0.17%	0.99%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5.14	943.40
净利润	1,001.02	-60.41

3、四川茶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茶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茶旅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692296817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9/09/01
注册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凤仪路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凤仪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古劲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茶叶制品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河道采砂；营业性演出；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林业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机械服务；茶叶种植；茶具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文艺创作；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游乐园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雅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0,157.58	1,074,943.18
负债总额	303,547.20	415,062.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6,610.38	659,880.40
资产负债率	34.89%	38.61%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047.83	21,331.64
净利润	1,259.01	-449.80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四川天图沐耘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____ √ 不适用：尚未完成登记注册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万元）	8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完成登记注册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期限为12年。合伙企业作为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存续期限为6年，且到期日不晚于四川乡村振兴基金存续期。经相关管理机构批准、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作为基金可以将存续期延长2年，即从6年延长至8年。
投资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以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批复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10号1栋1单元3层303号
备案编码	未备案
备案时间	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800	/	1%
2	四川省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	/	30%
3	四川茶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	50%
4	海南紫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00	/	19%
合计			80,000	-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紫燕食品有权委派1名投委会委员，其余委员人选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投委会设主席1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四川乡村振兴基金和四川茶旅集团均有权分别向基金委派1名投委会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对基金投委会拟表决的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前置审查，但不参与投资决策，不干预基金管理运作。

2、合伙人大会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大会表决：

(1)本协议的修改；

(2)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

(3)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4)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在投资项目退出后与回收金额相当的减资无需表决而视为已获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减资事宜）；

(5)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但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现金分配的收益分配原则进行现金分配的除外；如涉及非现金分配，决定非现金分配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方法并审议评估结果；

(6)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将普通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

(7)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

(8)合伙企业的提前终止或解散、非现金分配方案；

(9)批准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

(10)变更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

(11)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明确规定需要由合伙人大会同意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1)、(3)、(4)、(5)、(7)、(8)、(10)项的表决需经持有四分之三以上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例外地，上述第(6)项表决需除拟议事项所涉及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之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合伙人大会作出的其余决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必须经持有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出资违约的有限合伙人在违约情形消除前，不享有表决权。

3、管理费

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投资期及退出期内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按如下方式计算：

投资期管理费：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计提当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N÷365；

退出期管理费：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计提当日已投资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投资本金之和×N÷365。

4、利润分配

可分配收入：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收入、股息、红利、投资项目预分配现金、转让对投资项目投资的转让所得、投资项目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扣除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其他费用或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而预留的金额后可供用于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的部分（"可分配收入"）。

投资期内每一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收到相应退出款项后三十（30）日内，对该等退出项目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退出期内每一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收到相应退出款项后三十（30）日内，对该等退出项目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

非现金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5、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应由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成长期、成熟期优质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包括：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如粮食植物、经济作物、蔬菜水果、花卉茶叶种植及加工，畜禽养殖（如生猪）、水产养殖、特种养殖及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如主食加工、特色农产品加工、预制菜及调味品加工、林竹产品和丝绸加工；以及四川省"1+1+8"千亿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建圈强链等相关产业领域；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延伸及赋能相关领域，包括种质资源及培育，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农业新业态新模式、保鲜、冷藏、冷冻、运输等冷链物流设施、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及消费品品牌、农产品及消费品的消费新场景及销售渠道、农产品及消费品的包装等。

2、投后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1）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

（2）由被投资企业或其股东回购；

（3）被投资企业清算；

（4）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

四川天图沐耘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认缴出资总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3、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分3期到位，各期出资比例分别为30%：30%：40%，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同步实缴出资，但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基础上调整变更出资的期数和各期出资比例（调整后的出资期数不少于3期（含3期），每期出资的比例不高于40%（含40%））。每期缴付出资均由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书面缴款通知，按前述原则列明该合伙人当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及银行账户等指示信息。

4、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期限为十二（12）年。合伙企业作为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存续期限为六（6）年（"存续期"），且到期日不晚于四川乡村振兴基金存续期。经相关管理机构批准、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作为基金可以将存续期延长两（2）年（"延长期"），即从6年延长至8年。

5、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可分配收入：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收入、股息、红利、投资项目预分配现金、转让对投资项目投资的转让所得、投资项目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扣除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其他费用或为履行该等支付义务而预留的金额后可供用于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的部分（"可分配收入"）。

投资期内每一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收到相应退出款项后三十（30）日内，对该等退出项目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退出期内每一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收到相应退出款项后三十（30）日内，对该等退出项目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

非现金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亏损承担：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应由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违约责任：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争议解决：源于或涉及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均应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四川分会（成都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成都市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争议处理期间，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7、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对自然人合伙人而言，应由其或其书面的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引入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合作伙伴，实现双方资源共享，拓展公司相关领域业务的布局，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也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2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2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63,6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520.3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0.00	2028年4月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0.00	2028年4月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30.89	2027年4月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不适用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46.01	2027年1月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73.86	不适用
	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104.12	2027年1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06月30日。

3、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98天	2,2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5%/1.43%/1.63%	否	是	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7	/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9	/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80	/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14	/
5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34.52	/
6	结构性存款	5,400	5,400	51.02	/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84	/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9.08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01	/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52	/
11	结构性存款	12,900	12,900	116.67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02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11	/
14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47	/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10	/
16	结构性存款	5,400	/	/	5,400
17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2.64	/
18	结构性存款	2,300	2,300	5.88	/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	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22	结构性存款	2,200	/	/	2,200
合计				335.48	28,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38.9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7,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8,6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4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的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